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纳林陶亥镇布都阿麻村 0.4kV 线路改造二期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一、工程概况.....	9
二、合同工期.....	9
三、质量标准.....	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0
五、项目经理.....	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11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11
十、签订地点.....	11
十一、补充协议.....	11
十二、合同生效.....	12
十三、合同份数.....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4
1. 一般约定.....	1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4
1.2 语言文字.....	19
1.3 法律.....	19
1.4 标准和规范.....	2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1
1.7 联络	22
1.8 严禁贿赂	23
1.9 化石、文物	23
1.10 交通运输	24
1.11 知识产权	26
1.12 保密	2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7
2. 发包人	27
2.1 许可或批准	27
2.2 发包人代表	28
2.3 发包人人员	2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8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0
2.6 支付合同价款	30
2.7 组织竣工验收	30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0
3. 承包人	31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
3.2 项目经理	32
3.3 承包人人员	3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3.5 分包	3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3.7 履约担保	37
3.8 联合体	38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38
4.3 监理人的指示	39
4.4 商定或确定	40
5. 工程质量	40
5.1 质量要求	40
5.2 质量保证措施	41
5.3 隐蔽工程检查	42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3
5.5 质量争议检测	4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4
6.1 安全文明施工	44
6.2 职业健康	48
6.3 环境保护	49
7. 工期和进度	50
7.1 施工组织设计	50

7.2 施工进度计划	51
7.3 开工	52
7.4 测量放线	52
7.5 工期延误	53
7.6 不利物质条件	5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5
7.8 暂停施工	55
7.9 提前竣工	57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8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5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0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8.6 样品	61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64
9. 试验与检验	6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4
9.2 取样	65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5

9.4 现场工艺试验	66
10. 变更	66
10.1 变更的范围	66
10.2 变更权	66
10.3 变更程序	67
10.4 变更估价	67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8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9
10.7 暂估价	69
10.8 暂列金额	71
10.9 计日工	72
11. 价格调整	7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2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6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6
12.2 预付款	77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0
12.5 支付账户	8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4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4

13.2 竣工验收	84
13.3 工程试车	87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89
13.5 施工期运行	89
13.6 竣工退场	90
14. 竣工结算	9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9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1
14.3 甩项竣工协议	92
14.4 最终结清	93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94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94
15.2 缺陷责任期	94
15.3 质量保证金	95
15.4 保修	97
16. 违约	99
16.1 发包人违约	99
16.2 承包人违约	101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3
17. 不可抗力	103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3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5
18. 保险	106
18.1 工程保险	106
18.2 工伤保险	106
18.3 其他保险	107
18.4 持续保险	107
18.5 保险凭证	107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7
18.7 通知义务	108
19. 索赔	108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8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9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10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0
20. 争议解决	111
20.1 和解	111
20.2 调解	111
20.3 争议评审	111
20.4 仲裁或诉讼	112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3
1. 一般约定.....	113
2. 发包人.....	117
3. 承包人.....	118
4. 监理人.....	123
5. 工程质量.....	12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4
7. 工期和进度.....	125
8. 材料与设备.....	128
9. 试验与检验.....	129
10. 变更.....	129
11. 价格调整.....	13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6
14. 竣工结算.....	13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9
16. 违约.....	140
17. 不可抗力.....	143
18. 保险.....	145
19. 索赔.....	146
20. 争议解决.....	147
附件.....	14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
（¥3865876.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审计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11527280117415848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83MA3TR9M6XW

地址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庄镇市场街 05 号

邮政编码: 017205

邮政编码: 2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斌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504775593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

新庙支行

支行

账 号: 7801301229000000000100

账 号: 1604010609200262361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山东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纳林陶亥镇布都阿麻村 0.4KV 线路改造二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建筑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阳台、露台等，供热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参照本保修书的第二条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和第六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建筑保温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阳台、露台等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两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其他项目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

(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5. 赔偿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金的，甲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将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配合。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1111527280117415848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MA3TR9M6XW

地址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王庄镇市场街
05号

邮政编码：017205

邮政编码：2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斌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504775593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

新庙支行

支行

账号：7801301229000000000100

账号：1604010609200262361